

##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出席：龔明鑫  
吳澤成(顏久榮代)  
黃致達  
蘇建榮(阮清華代)  
王美花(陳怡鈴代)  
許銘春(林三貴代)  
陳時中(何啟功代)  
李永得(蕭宗煌代)  
黃天牧(許永欽代)  
夷將·拔路兒(谷縱·喀勒芳安代)  
楊金龍(嚴宗大代)  
李孟諺(廖耀宗代)  
張景森  
徐國勇(邱昌嶽代)  
潘文忠(林騰蛟代)  
林佳龍(王國材代)  
陳吉仲(蔡昇甫代)  
張子敬(葉俊宏代)  
吳政忠(鄒幼涵代)  
楊長鎮(鍾孔炤代)  
朱澤民

列席：鄭貞茂 游建華 高仙桂 廖耀宗 吳密察 蔡碧仲  
李麗珍 莊慶達 呂嘉凱 張良民 彭信坤 張大偉  
吳勝堂 鄭貴明 林正惠 鄭泉評 張朝能 張惠娟  
吳明蕙 詹方冠 林至美 彭紹博 李 奇 林志憲  
徐耀滋 張富林 莊明芬

一、本會第 76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 (二)為確保達成年底經費達成率 95%之目標，國發會已研訂 109 年 6 月至 12 月各月達成率目標。請各部會依院長於 109 年 7 月 2 日院會指示「公共建設計畫管考都有明確的各階段期程，每一關都要確實掌握」，訂定下半年每月的經費達成率目標。尤其年度計畫經費較高的部會或三級機關，應以年底達成率超過 95%為目標，藉此提高整體達成率，並於 7 月底前提送國發會。
- (三)除經費執行管控外，請各部會落實計畫全生命週期管控，就計畫核定至完成啟用各階段訂定重要查核點，追蹤各項重要查核點辦理情形，並可透過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協處計畫遭遇問題。
- (四)請各部會持續檢視附屬單位預算，有無擴增量能空間；另針對公務預算新增經費需求調查結果，請主計總處依院長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專案會議指示協助協調。
- (五)國發會現已啟動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及「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GISP)」，請各部會本於政府一體的原則，無論在資料分享、系統整合等方面，可與國發會及工程會充分配合，以提升計畫管考效能。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政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 110 年度先期作業審議結果」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次各機關提報之社會發展計畫，切合行政院施政重點，請各機關強化規劃與執行量能，以落實達成完備健康及防疫安全網、厚植臺灣文化底蘊，維持社會安定、安

居樂業之施政目標。

- (三)此次武漢肺炎(COVID-19)衝擊，益形突顯政府維護社會安全的重要性，考量賦配概算額度逐年刪減，各部會反映維持基本運作不易，爰就本次審議核列「最優先」之計畫經費尚有不足數者，請主計總處考量施政實際需要，適予賦配必要預算。
- (四)本次審議已核列計畫，部分尚未奉行政院核定或修正中，請各主管機關儘速完備行政院核定程序，俾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之審查時程。
- (五)張委員景森提議，國發會應以整體國家發展目標思考政府預算配置，目前以公共建設計畫或社會發展計畫作為審議分類似有不足。張委員之提議，請國發會游副主委建華進行研議。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0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結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0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 165 項計畫，涵蓋交通建設、環境資源、農業建設、經濟建設、都市及區域發展等八大建設類別，核列中央公務經費 1,414.642 億元(含概算額度內 1,289 億元及額度外請增 125.642 億元)，同意照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
- (二)部分計畫尚未完成報奉行政院核定程序，請各計畫主管機關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審查前，完成計畫報核程序，並俟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經費。
- (三)公共工程建設進度影響經濟甚多，請各主管機關積極督

導所屬計畫加速推動，務求如期、如質完成，推升經濟成長動能。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因應後疫情時代世界經濟秩序重整，以及國內經社轉型的挑戰，本案秉持總統指示之「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政策理念，提出國家發展前瞻布局。研擬期間，本會與各相關機關密切溝通、協調，各部會、政務委員以及行政院各業務處等亦提供寶貴意見，使計畫更臻完善，本會在此表示感謝之意。
- (二)本計畫揭示未來重要政策方向，一方面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加碼創新驅動成長，讓臺灣在全球供應鏈扮演關鍵角色；另一方面，推展全齡社會照顧、塑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等，以落實照顧人民。政策規劃兼具延續性與創新性，可望增進經濟成長動能，提升民眾福祉，為國家未來發展持續超前部署。
- (三)衡酌國內外情勢與發展條件，以及政府加速落實兆元投資、推動數位創新驅動成長等積極性政策作為，本案設定 110 至 113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 2.6 至 3.4%、失業率平均 3.5 至 3.8%、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平均 1.0 至 1.5% 為努力目標，具積極性與挑戰性，原則同意。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3 分)**